

苗桥镇采煤沉陷区河堤修复治理

协 议 书

甲方：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甲方：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63 号）、关于印发《永城市防汛抗旱水系连通百日会战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为了保障采煤塌陷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甲方决定对乙方所辖采煤沉陷区的小丁沟、小李沟、曹家沟北段、曹家沟南段、王引河、运粮河河堤进行修复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苗桥镇采煤沉陷区河堤修复治理。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永城市苗桥镇。

3. 工程承包内容：小丁沟河堤修复约 861 米，小李沟河堤修复约 5719 米，曹家沟北段河堤修复约 3968 米，曹家沟南段河堤修复约 3281 米（含刘桥段）、挡水墙 1431 米，王引河河堤修复约 1367 米，运粮河河堤修复约 527 米，友谊沟河堤修复约 1061 米（均包含小型涵闸及部分补闸门）。



二、协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小丁沟、小李沟、曹家沟北段、曹家沟南段、王引河、运粮河两侧河堤达到设计高程 31.6 米，河堤上口宽度不小于 3 米（刘桥段不少于 5 米），河堤土方分层压实，每层碾压厚度不超 0.5 米。

2、严格按照甲方采煤沉陷区河道修复设计施工。

3、修复河堤过程中发生的征地及河堤附属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给与补偿。

四、协议价格

1. 总价：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整（¥3906800.00）。其中小丁沟河堤修复 342062.00 元，小李沟河堤修复 746222.00 元，曹家沟北段河堤修复 857979.00 元，曹家沟南段河堤修复（含刘桥段）1146472.00 元，王引河河堤修复 155768.00 元，运粮河河堤修复 155068.00 元，友谊沟河堤修复 503229.00 元。

五、付款方式

施工结束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治理总价的 97%，留存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工期每拖延一日罚款贰千元，累计计算；拖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实施的工程不能一次通过验收，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若第二次还不能通过验收，除限期整改外，还须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约，并承担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6 日